

滨州医学院党委会议制度

滨医发〔2016〕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实现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滨州医学院章程》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条 党委会议事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校党

委以会议的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策。党委会主要主要议事决策范围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重要政策、整体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要工作。

（四）学校思想政治、德育、宣传、纪检、统战、群团、安全稳定、文化建设等工作的规划和重要的制度、措施。

（五）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免、考核、监督、奖惩、推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意见，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六）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优秀人才的培养、引进政策，重要人才的调动与安排，重要奖惩措施，年度进人计划。

（七）学校内设机构、重要学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

（八）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九）学校经费、资产管理办法；年度财务预决算，预算外大额度资金借贷、使用；学校重大基建项目。

（十）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

（十一）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

（十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开会时间一般在周三。如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委会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委托一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校党委委员出席党委会，非中共党员校领导、院长助理、校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党委会。根据议题需要，会议主持人可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党委会。

第七条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推荐提名干部，决定对干部的任免、奖惩，对重大违纪案件和重大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必须有包括党委书记、院长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决定行政干部的任免，应听取行政领导的意见。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党委扩大会议的人员为：校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院长助理、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校党委部门负责人。根据会议需要，可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议题需要表决时，非党委委员无表决权。

第九条 校党委办公室负责校党委会的相关会务工作，派专人做好记录，整理成会议纪要，经校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签发，并做好保密、存档工作。

第四章 讨论与决策

第十条 需提交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事先进行调

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一般由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供论证材料及两个以上方案或建议，填写《滨州医学院党委会议议题提报表》，报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于会议召开前报送校党委办公室。校党委办公室初步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具体决策程序按《滨州医学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试行）》（滨医发〔2016〕35号）执行。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事一题一议。未按程序提出或临时动议的事项，党委会原则上不研究。

第十二条 党委会研究事项，一般按照拟定的议题顺序，由提出议题的校党委成员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汇报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备选方案，并对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说明。

第十三条 对研究的事项，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根据汇报或说明，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和表决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口头表决时如未发表不同意见，则视为同意。推荐、提名干部，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决定处理重大案件等，应逐项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列席会议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会议的决议或决定，须经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讨论干部任免、重大奖惩及其它重要事项时，须经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十六条 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会议主持人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意见分歧，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

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会议主持人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对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校党委办公室向其转告本次会议议事情况及讨论结果，并及时送阅纪要。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应集中精力参加会议，按时到会，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与会，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同时告知校党委办公室。

第十九条 校党委委员不能出席会议，要于会前对会议所列议题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但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二十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能到会，要向校党委办公室说明情况。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派他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在尚未研究与己有关的议题时，由校党委办公室安排另室候会，听通知到会；待研究完与己有关的议题后，即刻离会。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议题涉及到本人及配偶、子女、近姻亲关系的，有关成员应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对尚未做出决定的问题，或对已经做出的决定，在没有正式传达之前，以及在会议讨论决定过程中的情况，与会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会议内容；不属保密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向党内通报或向外公开。原则上不在会上发放纸质材料，确有必要发放纸质材料的，会后应及时收回。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并以集体的口径对外表态。

第六章 决定事项的实施与反馈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到相关领导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书记、副书记或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需由部门贯彻执行的，由校党委办公室根据党委会纪要督办，事项办结后及时报会议主持人和相关领导审阅。

第二十七条 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由相关部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和更改方案，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征得多数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委会审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